**警察部門107年度施政計畫**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1. 強化犯罪偵防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。
2. 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順暢。
3.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。
4. 建構防衛體系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。
5. 整合科技資源，精進警政服務效能。
6. 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7. 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
8. 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。

**貳、衡量指標**

| **策略績效目標** | **衡量指標** | **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衡量指標****KPI** | **評估方式** | **衡量標準** | **年度績效****目標值** |
| 一 | 強化犯罪偵防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| 1 |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| 統計數據 | (本年度本局全般刑案破獲率－前五年度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)/前五年度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\*100% | >0% | 四-1.強化刑事偵防能力，提升破案效能 四-2.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 |
| 2 |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 | 統計數據 | (本年度破獲率－前5年平均破獲率)/前5年平均破獲率\*100% | >1% |
| 3 | 提升毒品案件破獲數 | 統計數據 | （本年度破獲數－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）/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×100% | >1% |
| 4 | 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| 統計數據 | (年度辦理宣導場次－前年度辦理宣導場次)/前年度辦理宣導場次×100% | >2% |
| 5 | 舉辦有益少年身心健康育樂活動場次 | 統計數據 |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，每年度均舉辦有益少年身心健康育樂活動2場次以上 | >=2場次 |
| 二 | 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| 6 | 逐年降低交通事故死亡率 | 統計數據 | 本年度每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數－前4年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數」/（前4年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數）×100% | <0% | 三-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. |
| 7 |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，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 | 統計數據 | 「本年度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－前4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平均件數」/（前4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平均件數）×100% | 3% |
| 三 | 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 | 8 | 提升員警受、處理民眾報案之服務態度 | 統計數據 | 年度複式查訪民眾滿意度百分比—去年度複式查訪民眾滿意度百分比 | +1% | 四-5.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 |
| 9 | 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及降低缺失 | 統計數據 | （年度勤務督導發現缺失件數－前2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平均件數）/前2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件數🞩100%（註：缺失以申誡處分以上為準） | -1% |
| 四 | 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 | 10 | 逐年提升警政施政滿意度 | 民意調查 |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，結果分析及策進作為建議，作為施政改善依據，以提升民眾之滿意度 | 80分以上 | 四-6.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 |
| 11 | 逐年提升新聞行銷及傳播比例，增進民眾支持 | 統計數據 | （年度新聞行銷及傳播件數－前2年新聞行銷及傳播件數平均值）/前2年新聞行銷及傳播件數平均值×100% | +0.1% |
| 五 |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 | 12 |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、傾聽人民聲音 | 統計數據 | 召開場次 | 43場以上 | 四-7.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|

**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**

| **工作計畫名稱** | **預算****(千元)** | **重要施政計畫****項目** | **實施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行政管理 | 中央：0縣：496,548合計：496,548 | 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力素質 | 1. 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年計畫，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投考，以培養警察基層人員及幹部。
2. 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，充實專職學能。
3. 重視教育訓練，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，相輔相成。
 |   |
| 二、民防業務 | 中央：0　縣：1,519合計：1,519 | 推動社區警政，建立夥伴關係 | 1. 辦理軍民聯合防空演習，提升空襲避難疏散能力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2. 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，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，以應戰備之需。
3. 拆除、修補及維護各種避難防空設備。
4.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，有效維護地區良好治安。
5. 辦理各項重點專案任務及五合一選舉安全維護工作。
 |  |
| 三、道安業務 | 中央：0　縣：3,905合計：3,905 | 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。 | 1. 加強交通執法：取締重大交通違規、提高取締酒後駕車執勤密度、提高科技執法效能、提高見警率。
2. 分析事故肇因，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3. 強化科學儀器設備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，遏止交通事故發生。
4. 主動深入社區、學校、社團及民眾，擴大交通安全宣導。
5. 加強員警專業訓練，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，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。
 |  |
| 四、業務管理 | 中央：5,526　縣：46,816合計：52,342 | 1.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，提升破案效能
 | 1. 加強查緝組織犯罪(含地區不良組合)，取締非法槍械、杜絕走私、偷渡、防止毒品泛濫、查緝賭博、竊盜、色情、偽劣假酒產製集團等工作之執行，以維持地區治安。
2. 落實「抓毒蟲」、「反詐欺」、「肅竊查贓」、「掃蕩黑道幫派」、「查緝偽劣(仿冒)金門高粱酒」等工作，並配合執行「清樓專案」、「防竊諮詢顧問」等專案執行計畫，掃除地區犯罪因子。
3. 爭取刑事器材補助及培訓刑事人材，善用科技器材偵監，強化刑事偵防能量。
4. 辦理各項刑事業務講習，以增進員警業務能力與執勤技巧。
5. 定期辦理「治安會報」，檢討當前治安狀況，策劃消除影響地區犯罪因子，協調相關局處等單位共同推動治安工作。
6. 依法佈建情資，持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（例如賭博、性交易等行為），維護社會安寧秩序。
7. 維持「金廈兩岸治安聯防體系」，全力打擊兩岸三地跨境犯罪，其中又以詐欺、毒品及仿冒金酒公司商標案件（偽酒案）為重點。
 |  |
| 1.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
 | 1.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、建檔、輔導工作，防止再犯。
2. 重點場所臨檢，防範青少年滋事犯罪。
3. 舉辦「春風專案」及各項活動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。
4. 運用「少年輔導委員會」機制，落實輔導、轉介、安置工作。
 |  |
| 1. 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
 | 1. 加強校園法令及「反詐欺、拒毒品、防竊盜」犯罪預防巡迴宣導，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。
2. 結合時下最「夯」議題，並利用FB及本局警政APP等資訊平臺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藉社區治安座談會、縣府公開活動等，多管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層面。
3. 加強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平臺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「FB犯罪宣導粉絲團」等管道，執行反詐騙手法宣導，提升民眾利用手機查詢「防詐騙」手法。
4. 不定期於春節、寒暑假期間，召集地區年輕族群及在校同學，辦理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培育地區犯罪預防小尖兵。
 |  |
| 1. 建構防衛體系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
 | 1.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，保護被害人權益。
2. 專責處理性侵害案件，落實受暴婦女保障。
3. 辦理兒童及少年性交易防治及通報，保護兒童及少年權益。
4. 加強婦幼預防犯罪宣導，維護婦幼人身安全。
 |  |
| 1. 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
 | 1. 維護110E化受理報案系統，靈活勤務指揮、調度、管制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掌握治安狀況。
2.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。
 |  |
| 1. 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
 | 1. 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。
2. 加強新聞發布之宣導及警示作用，並建立與傳播媒體良好溝通管道，以利協調聯繫作業。
 |  |
| 1.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
 | 1. 協助辦理「社會救助通報」專案工作。
2. 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，推動預防犯罪，並與民眾共同研議，發掘社區治安問題，共謀解決對策。
3. 為輔導社區自主運作，協助政府維護社區治安，賡續警政治安、社政婦幼安全保護、消防公共安全相互結合，規劃輔導訪視走入社區，培訓社區人才，讓社區學習負責，朝向社區自主的目標前進。
 |  |
| 五、一般建築及設備 | 中央：13,877　縣： 9,700合計：23,577 | 促進警民合作，提升蒐證能力，增進社會支持 | 1. 賡續辦理修繕本局及各分局分駐（派出）所辦公廳舍。
2. 辦理年度定期警用裝備檢查，加強各項裝備保養維護，保障員警執勤使用裝備安全，強化執勤信心。
3.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汽車、機車。
4. 執行各式汽、機車定期保養維護，促進員警執勤使用車輛裝備安全。
5. 維護警用有線電、無線電暢通，定期養護，維持通訊正常，有效支援勤務遂行。
6. 維持警政資訊系統暨警政網際網路案各項通訊專線運作、各項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，以利資料查詢、建檔作業順遂。
7. 加強員警勤、業務資訊化作業。
8. 汰換本局99年度個人電腦設備24臺及筆記型電腦設備2台、汰換本局行動載具7台。
9. 充實本局各項資訊、電腦設備及網路工程等。
10. 辦理環島道路錄監系統建置、維護工作。
 |  |
| 六、警光會館管理 | 中央：0　縣：2,411合計：2,411 | 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 | 1. 積極推動警光會館各項業務。
2. 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現職、退職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。
 |  |